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葉志雄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ericcyeh5211@mail.penghu.gov.tw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53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50046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准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」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都市更新會籌備小組105年8月10日105文康都更一字第105081001號申請書及依據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處分人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籌備小組（理事長：鮑惠娟、統一編號：X22001****）。
- 三、檢附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、都市更新會圖記印模各1份，請查收。
- 四、請依前開辦法第30條規定「都市更新團體應每季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執行情形。」及第31條第2項「理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編製資產負債表、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，經監事查核通過，報請會員大會承認後送請主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含都市更新圖記印模)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澎湖縣政府

線

都市更新會印鑑證明書

105年8月10日

都市更新會名稱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辦公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53號
設立許可機關及年月日	澎湖縣政府105年6月28日
理事長姓名	鮑惠娟

都市更新會印鑑



理事長印鑑





澎湖縣政府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

發文字號：105年8月19日府建城字第1050046632號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，經本府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15條暨「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准予立案，特發給立案證書並摘錄核准事項如下：

都市更新會名稱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
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地 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53號

更新單元範圍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
筆土地

更新會核准立案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50046632號

縣長陳光復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

